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小字第21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瑞興

訴訟代理人 林筠容

被告 陳威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陸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捌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三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陸拾玖元，及如附表四所示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伍拾陸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壹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壹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

01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2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03 本判決關於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伍佰伍
04 拾陸元、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捌元、新臺幣伍佰伍拾伍元、新臺幣
05 肆佰陸拾玖元、新臺幣肆佰捌拾元、新臺幣參佰肆拾參元、新臺
06 幣參佰伍拾陸元、新臺幣參佰伍拾陸元、新臺幣伍佰壹拾元、新
07 臺幣貳佰捌拾壹元、新臺幣貳佰壹拾伍元、新臺幣貳佰玖拾捌元
08 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9 理由要領

10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2 判決。

13 二、原告主張被告購買商品，申請分期付款，並同意出賣人將買
14 賣價金債權讓與原告，現積欠新臺幣(下同)5,827元及相關
15 利息未清償，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
16 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827元，及其中2,9
17 88元自民國112年11月15日起，其中2,839元自112年10月15
18 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原告主
19 張上情，業據提出零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明細等
20 件為憑，可信為真實。惟原告請求已與民法第389條之強制
21 規定有違，其僅得依各期到期日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應繳
22 分期價款，於遲延時，自僅能請求於支付期限屆滿時起，依
23 各期應付未付分期款項計算之遲延利息。是原告依分期付款
24 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
25 項至第四項及附表一至四、第五項至第十二項所示金額、利
26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27 予駁回。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
28 行。

29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31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7 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9 書 記 官 曾小玲

10 附表一：

11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24元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5元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5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5元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457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56元		

12 附表二：

13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140元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140元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至12	1,128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1,408元		

14 附表三：

15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24元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續上頁)

01

4	25元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5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5元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456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555元		

02

附表四：

03

期數	應付款項 (新臺幣)	計息期間 (民國)	年息
3	21元	自112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4	21元	自112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5	21元	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6	21元	自113年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7至24	385元	自113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合計	469元		